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無擔保中期票據獲得通過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茂上海」）（作為發行人）已於2018年12月6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兩份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8]MTN655號及中市協註[2018]MTN656號），獲悉金茂上海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在境內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無擔保中期票據（分兩期申請註冊，每期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中期票據」）已獲得註冊，自註冊通知書落款之日起，即2018年11月16日起，兩年內有效。金茂上海可在該有效期內分批發行中期票據。

金茂上海有關中期票據發行涉及的募集說明書等文件，將於發行時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本公司將就金茂上海中期票據發行之具體安排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8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